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

鲁理工大办发[2010]8号

为加强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研究、指导、督促和检查，健全与完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的监督与评价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一、督导组的组成

(一)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 对全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二) 督导组受校长领导, 研究生院负责协调安排督导组的具体工作。

(三) 督导组由3~6名督导员组成, 设组长1名。

二、督导员聘任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 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指导经验。

(二)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三) 热爱研究生教育, 自愿承担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三、督导员聘任办法

(一) 督导员由研究生院遴选, 学校聘任, 聘期为三年。

(二) 在聘期内, 督导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 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 学校有权解聘。

四、督导内容

(一) 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的建设。

(二) 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 研究生课程安排的执行情况。

(四) 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学效果。

(五) 研究生中期考核。

(六)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包括开题报告、论文阶段性进展报告等环节。

(七) 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包括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组成和论文答辩的规范性等环节。

(八) 研究生教学实践，以及助管、助教、助研等环节；研究生教育教学档案建设。

(九) 受学校委托开展其他特定问题的调研。

(十) 参与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的调研、论证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

五、督导方式

(一) 深入研究生教育第一线，对全校研究生培养的各项工作进行随机性督查。

(二) 召开任课教师、导师、管理人员座谈会和研究生座谈会了解教学信息。

(三) 深入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开课单位了解研究生培养情况和课程建设情况。

(四) 定期召开督导例会，将督导员提供的内容材料汇集整理，形成研究生教育督导简报。

(五) 对需要及时解决的问题，形成书面督导意见及时反馈到研究生院。

(六) 督导组以集体方式和个人方式结合进行。

六、督导要求

(一) 督导组应按照全面督导、突出重点和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特点制订各年度督导计划。

(二) 督导员应加强学习和自身修养，熟悉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据学校有关教学文件和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开展督导工作。

(三) 每学期末由研究生院根据督导职责对督导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向分管校长提交考核报告。

七、督导保障

(一)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负责督导员津贴和开展督导工作所需经费。

(二) 研究生院为督导组配备联络人员，协助督导组处理日常工作，并为督导员开展督导工作提供业务支持。

(三) 督导组根据本条例开展工作，学校各单位和教师、学生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

八、学校相关单位对督导组提出的督导意见、建议，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协调解决。

九、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十、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